



2026 年团省委网络信息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NJZ-2026-Z004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4 月 28 日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地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3、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 4、请您明确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 5、请您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地点，准时到会议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会议，避免迟误。
- 6、请您不要忘记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和证书。
- 7、请您到达开标大会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
- 8、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9、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一、总则	5
二、磋商文件	7
三、磋商要求	7
四、磋商小组及职能	9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10
六、推荐成交供应商	17
七、授予合同	17
八、其他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与服务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33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5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36
4. 采购需求与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37
5. 资格证明文件	38
6. 技术评审	47
7. 商务评审	48
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团省委网络信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5-09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JZ-2026-Z004

项目名称：2026 年团省委网络信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团省委网络信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信息监测	1 (次)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团省委网络信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团省委网络信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3）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9）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5-09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B 区 401）

五、开启

时间：2026-05-09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B 区 4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团省委机关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 158 号

联系方式：029-884037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B 区 401

联系方式：029-882249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斌、鲁方方、王力、程钰

电话：029-8822492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共青团陕西省委。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9) 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 2、6、7、8、9 项必须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附纸质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后 1 小时内。

2.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任何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3. 合格的服务

3.1 磋商中所涉及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与服务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若有澄清要求，应在政府采购法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8. 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9. 磋商保证金

9.1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被拒绝。

10.2 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请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双面打印胶装成册，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3 供应商应递交 **1 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 **2 份**副本及 **1 份**电子版本（U 盘或光盘）。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盖章后才有效。

10.6 正、副本脊上含有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0.7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8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递交。

10.9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标记要求：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 (2) 加封条密封，密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

10.10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开始后九十天（90 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11.2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报价表格式提供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载明的所有服务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磋商报价：本项目项下所有内容所涵盖的一切费用。

12.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12.5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2.6 采购单位要求供应商按磋商分项报价表标明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只是为了方便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2.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2.10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四、磋商小组及职能

13. 组建磋商小组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组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小组。

14. 磋商小组职能：

14.1 审查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4.2 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14.3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磋商具体内容；

14.4 集中与单一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5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6 磋商小组及时将实质性变动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7 对磋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

14.8 推荐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14.9 根据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并推荐磋商成交供应商。

14.10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审，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递交。

14.11 有权对采购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解释；经报请采购人同意后有权决定和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他相关问题；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采购人的国家秘密及正式公布前的磋商结果及过程保密。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15. 磋商程序

15.1 详细磋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大会。磋商大会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授权代表 1 人）。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磋商地点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2) 招标采购单位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资格（含信用记录）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4) 磋商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磋商。

(5)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

应文件（或承诺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如果有）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磋商小组各成员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独立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磋商成交候选单位。

15.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符合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与服务要求”的；

（4）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

（5）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开具虚假业绩的；

（8）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文件条款的。

16. 澄清

16.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递交，但不得寻求对磋商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7. 评审和比较

17.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17.2 评标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内容，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按下述“评分细则”综合评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分别从“价格”、

“技术”、“商务”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细则如下：

赋分项	赋分标准		满分
价格评审 (满分 10 分)	分值计算方法： $P=10 \times P_{\min} / P_n$ 其中： P_{\min} ：所有有效磋商的最终最低报价。 P_n ：第 n 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
	网络信息监测系统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网络信息监测系统实施方案赋分： 1. 系统架构先进合理，功能模块完备，数据源覆盖全面，能够迅速适应工作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系统架构较为合理，功能模块基本完备，数据源覆盖较广，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8 分； 3. 系统架构一般，功能模块不够完备，数据源覆盖有限，方案不具体或存在漏项，得 6 分； 4. 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 3 分； 5. 未提供具体方案，得 0 分。	10
技术评审 (满分 80 分)	网络信息实时监测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网络信息实时监测服务实施方案赋分： 1. 服务方案紧密贴合工作实际需求，内容详尽全面，服务描述条理清晰，针对性极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在诸多方面表现出色，超越预期，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符合工作基本要求，整体框架较为完备，服务内容阐述较为明确，与项目需求保持一致，得 8 分； 3. 服务方案与工作需求存在出入，完整性有待提升，服务内容描述不够详尽，未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具体或存在漏项，得 6 分； 4. 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 3 分； 5. 未提供具体方案，得 0 分。	10

	负面预警推送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负面预警推送服务实施方案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紧密贴合工作实际需求，内容详尽全面，服务描述条理清晰，针对性极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在诸多方面表现出色，超越预期，得10分； 2. 服务方案符合工作基本要求，整体框架较为完备，服务内容阐述较为明确，与项目需求保持一致，得8分； 3. 服务方案与工作需求存在出入，完整性有待提升，服务内容描述不够详尽，未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具体或存在漏项，得6分； 4. 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3分； 5. 未提供具体方案，得0分。 	10
	分析报告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状况，提交的月报、年报及专报示例质量等）方面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月报内容详尽全面，重点突出明确，逻辑条理清晰，无冗余信息亦无遗漏要点；年报分析深入且全面，建议兼具战略眼光与可操作性；专报分析透彻周全，见解独特新颖，预警及处置建议专业且切实可行，完全贴合需求，得10分； 2. 月报内容较为完备，内容取舍恰当得体；年报分析具有一定深度与全面性，建议战略且具有可操作性；专报分析相对全面，见解较为中肯，预警及处置建议较为可行，基本满足需求，得8分； 3. 月报内容存在缺失或取舍不当；年报分析缺乏深度与全面性，建议缺乏战略性与可操作性；专报分析简单粗略，预警及处置建议可行性不强，未能充分符合需求，得6分； 4. 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3分； 5. 未提供具体方案，得0分。 	10

	危机处置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危机处置服务实施方案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机处置服务方案紧贴实际需求，内容全面详尽。服务描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强。服务符合项目要求，多处超出预期。包括突发舆论应对方案、重大舆论全方位支持、特别重大危机应急机制，得10分； 2. 危机处置服务方案基本满足工作要求，整体架构较为完整，服务内容阐述较为明了，与项目需求保持一致，得8分； 3. 方案与工作实际需求存在差距，完整性有所不足，服务内容描述不够详尽明确，未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4. 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3分； 5. 未提供具体方案，得0分。 	10
	两微排行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两微排行服务方案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全面涵盖项目要点，运用科学方法深入剖析、合理构建，具有高度专业性与实用性等，得10分； 2. 方案描述简练，核心内容及关键信息具备，基本项目基本需求，得8分； 3. 方案细节存在不足，未全面覆盖项目，无法有效支撑项目实施，需进一步完善补充，得6分； 4. 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3分； 5. 未提供具体方案，得0分。 	10
	境外网站服务技术保障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境外网站服务技术保障服务方案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全面涵盖项目要点，运用科学方法深入剖析、合理构建，具有高度专业性与实用性等，得5分； 2. 方案描述简练，核心内容及关键信息具备，基本项目基本需求，得4分； 3. 方案细节存在不足，未全面覆盖项目，无法有效支撑 	5

		项目实施，需进一步完善补充，得2分； 4. 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1分； 5. 未提供具体方案，得0分。	
	信息公关 培训服务 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信息公关培训服务实施方案赋分： 1. 服务方案符合工作需要，方案详细完整，服务内容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具有完备的安全保密体制机制，得5分； 2. 服务方案符合工作需要，方案较为完整，服务内容较为清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 3. 服务方案符合工作需要，有偏差，方案完整性不足，服务内容描述不清晰，未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4. 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1分； 5. 未提供具体方案，得0分。	5
	团队人员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团队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完整性、科学性及各专业人员的技术职称证明文件进行赋分： 1. 人员类别完整、科学，具有相关职称、经验的，得10分； 2. 人员类别基本完整，部分具有相关职称、经验的，得8分； 3. 人员类别基本完整，无相关职称、经验的，得6分； 4. 人员类别不完整，不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5. 未提供相关人员，得0分。	10
商务评审 (满分10分)	同类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赋分，以合同为准，由评委按份数赋分，每份2分，满分6分。	6

	售后服务 承诺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得4分； 提供了相关内容，描述简单不具体或存在漏项，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	------------	--	---

六、推荐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办法

18.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原则：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优劣顺序排列。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18.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成交结果的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授予合同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组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同时，将合同副本送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19.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7)个日历日内，向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500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服务费收取账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行号：303791000136

开户账号：78580188000058925

联系电话：029-88224928

20.2 成交供应商应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2 个月内领取服务费发票，逾期不再办理。

21. 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确认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其他

22. 特殊情况处理

22.1 若参与最终报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2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 21.1 条执行，采购人将有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成交资格授予排名第二的推荐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3 拒绝商业贿赂

2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标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2.3.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原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22.4 质疑、投诉

22.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定时间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22.4.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定时间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与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国家青少年思想引导工作要求，精准掌握青年思想动态，共青团陕西省委将开展全网常态化信息监测，对热点事件和潜在风险实时预警，助力共青团及时研判、防范意识形态风险，筑牢青年网络思想防线。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需要利用专业化数据监测系统与技术，对青少年网络思想动态进行常态化监测工作，并对突发事件进行预警与研判，包括以下内容：

（一）网络信息监测系统

提供专业化的数据监测系统与技术手段，全年 365 天无休，紧密围绕全网青少年关注的焦点、热议的话题以及时事热点进行全面的数据采集。监测范围广泛而深入，不仅涵盖了全国性新闻门户网站、各类行业网站以及区域类重点网站，还全面覆盖了论坛、博客、微博、微信公众号、新闻门户平台、微视频、APP 以及境外网站等各种网络媒体形式。对于涉团涉青领域的敏感舆论、舆论热点及倾向性言论，需要实时进行采集，并通过系统智能过滤与人工精心甄别等多元化手段，迅速而准确地获取用户关注的热点信息、敏感信息以及倾向性信息，并及时发出预警。

监测系统由 web 端、PC 端以及手机端三套系统有机组成，构建了一个定制化的监测体系。PC 端与手机客户端实现数据共享，账号支持手机客户端与 PC 客户端同时登录，操作便捷，信息同步。

（二）网络信息实时监测服务

建立“人工+智能”双轨监测机制，“网络信息监测系统”全年 7*24 小时实时监测，组建专职小组实行 7×15 小时轮班制（7:30-22:30），依托全网信息采集系统实时抓取数据，人工团队同步开展数据清洗、热点研判及敏感性筛查，重点监测涉团涉青领域的敏感舆论、舆论热点及倾向性言论。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工作日增派数据处理专员进行专项信息提纯，有效剔除系统误判数据。经人工复核后，按信息价值的重要性和紧急程度通过一般、重要、紧急三级预警方式，通过移动端、PC 端、WEB 平台和企业微信公众号实时推送预警，同步开通电话、微

信、邮件等立体化触达通道。

（三）负面预警推送服务

建立“人工+智能”双轨负面预警推送机制，“网络信息监测系统”全年 7*24 小时自动实时负面预警推送，组建专业研判团队实行全年 7×15 小时轮班制（7:30-22:30）提供负面预警推送。

实行分级分类的常态化预警机制。一旦监测到任何负面或敏感的舆论信息，立即启动预警流程，通过移动端、PC 端、WEB 平台和企业微信公众号实时推送预警，同步开通电话、微信、邮件等立体化触达通道，同步推送至团省委相关部门，确保预警信息的及时传达、全面覆盖和准确无误。这一机制旨在帮助全系统快速、高效地发现舆论隐患，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处置和化解负面舆论，维护系统的良好形象和声誉。

（四）分析报告服务

提供周期性总结报告和定制性专题报告。对相关网络信息进行深度的定量和定性分析，从数据中深入挖掘价值。对共青团陕西省委信息的阶段性总结分析和趋势预判，反映本阶段内媒体关注及报道情况，并进行统计分析，研判下阶段信息走势，提出合理可行建议，提供最直观的信息数据分析。

产出指标，监测报告：

1、《月度信息分析报告》

实现方式：12 期/年，以月为周期，梳理涉及共青团陕西省委主要信息进行总结，提供最直观的信息数据分析。按规定的时发至指定地址，具体方式、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年度信息分析报告》

实现方式：1 期/年，年度总结，分析当年网络信息情况，并对次年的信息工作提供相关建议。按规定的时发至指定地址，具体方式、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3、《热点问题专报》

实现方式：5 份/年，针对重大信息事件，通过对网络信息数据进行梳理分析，实现对各类专题（突发）事件信息的深度整合。对信息数据按照“信息特征”“信息走势”“内媒观点”“外媒报道”“网民观点”等情况进行分析汇总。按

规定的时间发至指定地址，具体方式、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危机处置服务

1、危机监测

作为危机事件处置的辅助决策工具，做到事前严密监测、事中及时反馈、事后深度总结。可有效提高敏感时期信息监测和危机应对的能力。必要时，可以提供人工 24 小时实时监测、即时分析报告、信息研判等。

服务量：每年 2 次，每次 24 小时 *3 天，危机监测由客户主动提出，合约期内如未提出相关要求视为放弃。危机监测超过约定时间部分或次数，价格另行计费。

2、专题分析服务

对于危机事件可根据信息发展态势和需求，提供即时性信息分析报告（如小时报、日报等），及时分析网络信息观点、分布情况、信息走势等，为危机处置提供依据。总结性分析报告一般在危机事件的信息消退期提供，总结经验，为共青团陕西省委信息处置应对提供参考。

实现方式：高级信息分析师结合客户需求，通过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分析事件特点，提供深度信息报告。

（六）两微排行服务

（1）排行榜产品包含两部分——是排行数据和分析报告。排行系统是互联网媒体多维度指标的重要的综合排行系统，根据客户需求在系统中配置两微账号。配置完成后将进行监测，收录这些账号的发文情况。

（2）排行报告是根据排行系统提供的有关排行数据人工编写专门形成的排行报告。

（3）排行为月排行，针对所涉及政务类的微信微博做定向的采集，做出科学分析，并进行先后排名。

（七）境外网站服务技术保障服务

供应商通过技术手段，搭建便捷的境外网站访问平台，实现共青团陕西省委信息工作人员快速掌握境外涉及本地区的相关敏感信息。境外网站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媒体官方网站（中文类），境外敌台（中文类），境外中文搜索引擎，境外中文报刊。

三、培训要求

针对共青团陕西省委管辖范围内各行政机构、网络管理和信息监测相关人员等。每年安排 1 次相关信息应对讲座，论坛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信息应对、舆论引导方向。

培训总课程：（视具体情况，每次培训课程由双方协商选择进行授课）

- （1）公共突发事件的发展形势和特点
- （2）网络信息的研判与应对策略
- （3）政务微博的管理和运营
- （4）突发事件中的媒体沟通策略
- （5）地方重大项目、重要政策信息评估体系建设
- （6）邀请先进单位代表介绍实践经验
- （7）实战模拟

培训人数：每场培训人员上限 200 人。

培训时间：培训周期为 0.5 天—1 天。

培训地点：根据实际开班人员情况，具体时间地址提前进行安排通知。

四、款项结算

1. 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足额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责任。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款项支付单位为：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

五、验收

1.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且无争议，视为验收合格。

六、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约方除应按合同总金额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致之守约方损失。

3. 知识产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4)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

(5)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条款、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发生歧义或者有矛盾的内容，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条款未覆盖的范围，以磋商文件规定条款、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条款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所有服务提供中涉及的技术手段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并确保在本项目中的使用合法性。乙方承诺对可能发生的侵权或违规承担所有责任。

4. 服务标准

4.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所述的内容和标准。若乙方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所述标准，则按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4.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都应按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 价格

5.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履行服务的价格按成交通知书的所列值在合同中给出。

6. 项目验收

6.1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与服务要求。

7. 付款

7.1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与服务要求。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须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单项内容制定服务计划,并在服务结束后编制服务总结报告。

9. 索赔

9.1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服务偏差,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述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9.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具体金额需要双方书面确认。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0. 转让

1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双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对方。各方在收到对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时间以及是否索取赔偿。

11.3 除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1.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12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2. 误期赔偿费

12.1 除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1.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3.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甲方保留追回合同款的权力及延误所造成的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5.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1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 税款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删除条款)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SNJZ-2026-Z004

2026 年团省委网络信息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采购需求与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技术评审
7. 商务评审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2026年团省委网络信息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SNJZ-2026-Z004），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包含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采购需求与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技术评审
7. 商务评审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已详细审阅并同意第五章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拒绝磋商的条款。
6. 若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SNJZ-2026-Z004

磋商报价（元）
¥：
（大 写）

- 注：①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均有此表且一致；
②本表所列服务内容价格等于分项报价表中单项服务内容合计金额；
③报价精确到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 项 报 价 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SNJZ-2026-Z004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					
	税费				
	其他				
总计（人民币元）		¥：			

- 注：①该表可扩展；
 ②单项报价须按照服务内容报价；
 ③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5. 资格证明文件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下列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5-2-2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下列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
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
号为 SNJZ-2026-Z004 的 2026 年团省委网络信息服务项目 的进行磋商工
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或扫描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	---------

5-3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

声 明

项目名称: 2026 年团省委网络信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NJZ-2026-Z004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5-8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项目名称： 2026年团省委网络信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NJZ-2026-Z004

致：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5-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团省委网络信息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6. 技术评审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评审要求、评分细则和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

7. 商务评审

根据磋商文件商务评审要求、评分细则和项目实际情况自拟

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